

证券代码：831758

证券简称：意欧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姜跃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2,863,9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95%。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蒋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黄安妮女士辞职，导致现有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根据蒋晓霞女士的个人能力，认为其具备与公司发展相契合的任职资质，并且可以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决定选举蒋晓霞女士为公司董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63,9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 的对外贷款。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按本章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按前款所述，在股东大会授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审议批准以下非关联交易 1、交易在一年内涉及的资产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按本章第七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3、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5、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不含 30%）额度内。 本项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

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委托或受托销售； (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进行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 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本项所称“交易”除包括前项“交易”所述事项外，还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 销售产品、商品； (3) 提供或接受劳务； (4) 委托或受托销售；
--	---

转移的事项。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2、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董事会可以按章程规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批准，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5)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6)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关联董事不参加投票和清点表决票。 2、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由非关联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四) 审议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30% 的贷款。 上述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董事会可以按章程规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核、批准，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不得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审批。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863,93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45

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

五